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实施
方案获得工信部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复函原则同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为平台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组建方案》)。

根据《组建方案》,中国五矿将秉承充分考虑与合理利用稀土资源,推动稀土产业升级发展的理念,落实国家对于稀土行业的各项管理措施,切实保护稀土资源,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意大利时间2014年12月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意大利Fondo Strategico Italiano S.p.A.举办了股权转让交割手续,电气香港正式成为持有Ansaldo Energia SpA(以下简称“AEN”)意大利安萨尔多能源公司40%股权的股东。本次有收购权详情披露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

通过对AEN 40%股权的收购,公司和AEN承诺互相合作并且在重型燃气轮机市场内投各自资源,公司与AEN已在上海成立了两家合资公司,并着手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990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 是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否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夏高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波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夏高 |
| 任职日期 | 2014-12-06 |
| 证券从业年限 | 3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广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13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及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再次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25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25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共计1100598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2846元,由被告负担23125元。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将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按照法律规定,上诉期间,判决未生效,本公司无需履行赔偿义务。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影响。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广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803号《民事上诉状》的法律文书。

1名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即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名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

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147840元。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23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4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5日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本行总行举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291,849,39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7751%,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7 |
| H股股东人数 | 13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5,009,219,033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69,374,585,480 |
|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5,634,633,553 |
|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7.750733%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 82.937027% |
| H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 4.813706%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人数 | 1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2,630,357 |
|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87018%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结果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选举刘士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85,113,361,726 | 171,575,584 | 7,012,080 | 通过 |
| 2 | 关于选举刘士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9,93740%) | (0.06140%) | (0.00458%) | 通过 |
| 3 | 关于选举刘士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监事的议案 | 283,799,267,364 | 752,611,794 | 739,970,232 | 通过 |
| 4 | 关于选举刘士余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监事的议案 | (99,47682%) | (0.26384%) | (0.25937%) | 通过 |
| 5 | 关于选举陈剑波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83,799,267,364 | 752,611,794 | 739,970,232 | 通过 |
| 6 | 关于选举陈剑波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9,47682%) | (0.26384%) | (0.25937%) | 通过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A股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

票,表决结果如下:

|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议案 | 票数(%) |
|---------------------|----|-------|
| 40 | 赞成 | |
| 27 | 反对 | |
| 13 | 弃权 | |
| 285,009,219,033 | |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 |
| 269,374,585,480 | | |
| H股股东人数 | | |
| 15,634,633,553 | | |
|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87.750733% | |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 82.937027% | | |
| H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 | |
| 4.813706% |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人数 | | |
| 17 | |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
| 282,630,357 | | |
|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0.087018% | |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10月21日和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于2014年10月20日和2014年11月20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增加临时增加的通知,会议资料及H股通函。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律师和顾雪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23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4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董事陈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邱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胡定旭董事,马时亨董事,袁天凡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刘士余先生主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刘士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任期三年,刘士余先生将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0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结合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刘燕芬等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吉红丽、刘燕芬等4名董事同时通过传真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批的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的信贷融资计划,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懋化”)以下信贷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1) 对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对龙门煤化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4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的2.2亿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对龙门煤化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1.5亿元人民币循环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对龙门煤化与重庆银行西安分行2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0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结合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其中樊明、范小艺、范艺红、梁社林等4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李成1名监事同时通过传真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信贷融资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批的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的信贷融资计划,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以下信贷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1) 对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对龙门煤化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4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的2.2亿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对龙门煤化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1.5亿元人民币循环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对龙门煤化与重庆银行西安分行2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4-00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龙门煤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为龙门煤化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7,24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批的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的信贷融资计

划,同意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以下信贷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1) 对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

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2) 对龙门煤化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4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的2.2亿元额

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四年。

(3) 对龙门煤化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1.5亿元人民币循环授信业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